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439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虎护卫

申 请 人 泰州力虎工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惠民路699号

代理机构 镇江牛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剃须刀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抹刀（手工具）